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恢278号

申请执行人:喻█男,1974年4月16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:陈█男,1969年12月25日出生,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:李█女,1984年5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9)卢民一(民)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█、李█名下的上海市香樟路195弄60号全幢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█、李█名下的上海市香樟路195弄60号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仲华

审判员 沈文轩

审判员 吴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
书记员 陈江溶

